

雲縣政府訓令

查核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及畢業報告表送報由

統字第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

5626

日

令各級公私中等學校及簡易師範

查縣公務統計方內有各校畢業生數報告表及學生年齡

報告表規定應由各該校登記編製報存彙呈合行檢卷是項表核

一俟仰將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資料詳填報府以憑彙核勿

延為要

此令

計附字校畢業生數學生年齡報告表各一份

縣長 章昌琛

報告要

此令